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1 |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工商登记备案所需，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即公司总经理。 |
| 2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3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p> <p>（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p> |
| 4 |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5 |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p> |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p> |

| | | |
|---|---|---|
| | <p>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p>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 6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7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p> |
| 8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营业地会议室。</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营业地会议室。</p> |

| | | |
|----|--|--|
| |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9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10 |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11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p> |

| | | |
|----|--|--|
| |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12 |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13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 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 14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p> |

| | | |
|----|---|---|
| 15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
| 16 | <p>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p> | <p>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1名，设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 | | |
|----|---|---|
| | <p>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17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
| 18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19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并在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并在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 20 |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会议召</p> |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p> |

| | | |
|----|---|---|
| | <p>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p>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 21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与公司之间订立的聘用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订立的聘用合同规定。</p> |
| 22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负责。</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首席执行官（总裁）负责。</p> |
| 23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24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

| | |
|---|---|
| <p>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公司章程》全文中“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统一表述为“首席执行官（总裁）”，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此表述的同步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为了保持公司相关制度的一致性，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三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